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
JIANGSU JUR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行、句容农商银行	指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	指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股交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刁立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方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银行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的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JUR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泉
办公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6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马飞
电话	0511-87263211
传真	0511-87263211
电子邮箱	Jrnsh@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rnsh.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6 号，212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jrnsh.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7 日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及资金业务等货币银行业务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76724933U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173H332110001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6 号	否
注册资本（万元）	387,760,652.00	是

五、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戎树华 管亚军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流湾 27 号

六、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高级管理层保证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分管财务副行长：王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34992105.88	1,072,891,750.15	5.79%
利润总额	161657524.09	106,087,733.76	5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51090.90	82,737,690.83	1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567410.41	64,321,434.29	3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7%	2.5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3%	2.01%	0.62%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2	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76686.18	680,476,724.52	193.7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0233937244.99	44,863,051,298.19	11.97%
负债总计	46867671354.89	41,569,477,495.75	1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6265890.1	3,293,573,802.44	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68	8.70	-0.23%

三、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	6069380.00
政府补贴收入	187690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4709.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11573.99
所得税影响数	1527893.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3680.49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1. 资本充足率	11.93%	12.44%	-0.51%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1.32%	-0.52%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1.32%	-0.52%
4. 不良贷款率	1.69%	1.89%	-0.20%
5. 存贷比	72.17%	76.37%	-4.20%
6. 流动性比例	79.67%	79.86%	-0.19%
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8.06%	
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2.59%	
9. 拨备覆盖率	306.95%	278.26%	28.69%
10. 拨贷比	5.18%	5.25%	-0.07%
11. 成本收入比	31.31%	33.92%	-2.61%
12. 净利差	1.84%	1.99%	-0.15%
13. 净息差	2.01%	2.2%	-0.19%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行作为县域金融服务的主力军，主动融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紧跟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步伐，始终恪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不断夯实支农支小战略根基，持续优化业务与客户结构，着力拓展普惠零售客户。坚持深耕本土，全面挖掘县域市场潜力，推动服务重心下沉。积极创新发展模式，推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在涉农、普惠等重点领域形成自身比较优势与服务品牌，以特色化经营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原则，精准分析目标市场与客群，为其量身打造匹配的产品与服务，完善线上线下渠道矩阵，建立高效协同的服务模式，以响应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需求。在巩固做强传统业务基本盘的同时，立足地方金融需求和自身风控水平，稳健开拓新兴金融业务，着力发展特色金融服务，提升非利息收入的贡献度，促进业务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升级。努力建设成为服务乡村振兴的普惠银行、精品银行、智慧银行、合规银行和幸福银行。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商业模式较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1. 坚持聚焦主业、服务实体，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调优结构，提升存款量质水平。紧抓资金稳存增存。推出“鑫鼎存”“鑫富存”“奔富存”等特色存款产品，加强旺季储蓄营销。扎实开展省级优选企业客户走访，为企业提供“结算+理财+保险+政策解读”综合服务，紧盯财政资金、产业链资金回流，推动对公AUM稳步提升。多措并举加强代发、收单、网络支付、信用卡等业务资金转化，个人活期存款规模持续攀升。着力压降付息成本。持续做好高成本存款转化，优化存款定价与考核，提升利率精细化定价水平。强化理财、保险等传统代销业务营销推广，加大债券借贷、信托代销业务规模，持续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贡献。

二是精准投放，提高服务实体成效。深化网格走访营销。扎实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

及各类专项营销活动，深化“网格化+铁脚板+大数据”服务模式。实施“镇区网格化+城区沿街商户网格化”专项行动，加力推进个贷提升。开展“零售贷款及财富业务专项提升行动”，并纳入党委重点工作，成立临时党支部和专项攻坚团队，强化赋能、提升能力。实行“个贷百日提升”“个贷周周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个贷业务稳步发展。持续赋能产业升级。聚焦本地特色产业，开展“整链授信”试点。做实“四组团授信”，建立企业档案库，实行“整团授信、分户用信”，助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公私联动营销理念，精准扩大对各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覆盖面。

三是用好政策，扩大普惠金融供给。足额使用人行再贷款授信额度，精准传导央行货币政策。充分运用各类贴息政策，全年发放贴息类贷款 5600 万元。大力推广并发放“微企易贷”“增额保”“亚夫振兴保”“小微贷”等信保类产品，解决企业担保难、融资贵难题。

2. 坚持深化转型、提质增效，激活高质量发展动力。

一是深入推动零售转型。提升财富业务价值。引入优质理财合作机构，丰富产品货架，持续开展存款和理财挖转活动，完善高净值客户积分权益体系。拓宽场景获客渠道。打造“福地天颐”智慧养老平台，完成句容市 2025 年促消费活动消费券发放，打造 6 大商户联盟，提高网点服务效能。制定网点转型三年规划，推动网点从“交易型”向“营销型”转变，全面提升网点综合服务效能。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壮大兼职理财经理队伍，谋划专职理财经理团队，择优选拔营销与服务能力突出的员工充实一线。常态化开展财富业务培训，系统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二是深入推动信贷转型。优化组织架构。成立授信管理部，明确分工和责任归集，实现对调查管理与审查审批管理的精细化统筹，提升信贷管理质效。完善标准化体系。持续优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聚焦信贷质量管控与风险防控核心需求，健全“三查”模板体系，确保风险点全覆盖、责任可追溯。建立个贷准入融合评分卡模型，分客群实施差异化准入策略，有效降低人工审核占比，提升自动审批效率与风险识别精准度。强化培训管理。建立兼职辅导员机制，组织开展多层次专项培训，配套构建常态化考核题库，全面提升信贷团队专业能力与合规风险意识。

三是深入推动数字转型。打造智慧金融生态。联合农业农村局打造数字乡村平台，覆盖全市 12 个乡镇 83 个自然村，成为村务公开“阳光窗口”，获得省纪委高度评价。构建客户标签体系，对企业、商户、农村网格客群进行“四色”标注，为精准营销、智能风控提供技术保障。持续拓宽获客场景。以“消费券”“优惠券”发行为载体，推动数字支付与消费场景深度融合。打通各场景数据壁垒，形成完整全面的数据底仓，为数据集市建设、客户模型开发、精准营销匹配等打下坚实基础，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3. 坚持精细管理、着眼效益，深挖高质量发展潜力。

一是降本增效稳步推进。做优资负结构。积极推广短期低成本存款产品，降低付息成本。严格限制新增大额风险敞口，确保大额贷款占比比年初只降不升。

二是运营水平不断提高。开展“赢在厅堂 走出厅堂”厅堂营销专项竞赛活动，提升网点营销产能。建立交易时长考核机制，压降柜面业务办理时长。“小圆服务队”全年累计组织反假币宣传、养老金融服务、困难帮扶等活动 300 余次，结对帮扶困难家庭、学生 26 户。

三是资金收益显著攀升。合理布局资金业务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债券配置能力、交易能力。

4. 坚持严控风险、守牢底线，保障高质量发展质效。

一是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做实全面风险管理。对存量到期客户严格执行“1211”管理政策，从严把控新增风险。围绕涉房产抵押贷款、大额贷款、离婚抵押贷款等开展穿透式风险排查，建立大额贷款“按月体检”制度，灵活运用分类降级、展期、续贷、平移等差异化处置手段，促进不良管控“清前堵后”。

二是深化合规银行建设。常态化整治不法中介，建立 12 个“T+1”异常行为排查模型，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日常监测与整治，加强合规培训教育，组织开展合规知识竞赛、案例分享会等活动 18 场次，培训员工 1400 人次，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三是安全生产常抓不懈。组织全系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聚焦用火用电等风险突出环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充分运用安全管理综合平台和智慧消防系统，确保各项安防任务落地落实。加大对网络管理、机房环境、自助设备等软硬件设施巡查力度，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二）行业情况

2025 年，本行主动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常态”，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导向，持续优化产品供给、升级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数字化运营等核心竞争力。货币政策方面：针对县域农商行经营特点与服务定位，持续深化 LPR 改革传导效果，利率市场化改革向纵深推进，政策引导下金融机构合理让利。风险监管方面：银保监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精准防控、常态化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合规监管约束持续趋严，推动行业风险持续收敛。社会融资方面：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精准有力，结构性货币政策持续引导融资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资管业务方面：配套细分领域政策陆续落地见效，资管市场合规管理更趋成熟规范，行业回归资管本源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政府融资方面：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持续推进，涉政融资业务合规要求不断提级，商业银行针对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房地产方面：严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最新要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推动行业实现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利息净收入	62043.84	59296.83	2747.01	4.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0.46	159.77	440.69	275.83%
其他非利息收益	50854.91	47832.58	3022.33	6.32%
营业收入	113499.21	107,289.18	6210.03	5.79%
税金及附加	1014.88	854.71	160.17	18.74%
业务及管理费	35533.10	36,389.14	-856.04	-2.35%
信用减值损失	60785.48	59,508.26	1277.22	2.15%
其他业务成本	0	0.00	0	0%
营业支出	97333.46	96,752.11	581.35	0.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3.47	71.70	-255.17	-355.89%
利润总额	15982.28	10,608.77	5373.51	50.65%
所得税	6767.17	2,335.00	4432.17	189.81%
净利润	9215.11	8,273.77	941.34	11.38%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9215.11	8,273.77	941.34	11.3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本年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今年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2. 所得税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3. 其他非利息收益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长。

(2) 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25357.13	93.53%	130,016.11	94.6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059.54	2.28%	1,065.80	0.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200.63	2.39%	2,937.72	2.1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848.90	0.63%	756.44	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5.65	0.06%	260.73	0.19%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1472.50	1.10%	2,327.87	1.69%
合计	134024.35	100.00%	137,364.67	100.00%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费用	22742.29	22,147.14
业务费用	9644.73	10,168.52

固定资产折旧	2916.61	3,851.25
无形资产摊销	229.47	222.23
合计	35533.10	36,389.14

(4)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7.67	68,047.67	1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2.67	-77,014.40	2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0	-1,136.02	-80.0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上升，主要是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股权采用增股加部分现金分红，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减少。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669.15	4.35%	210,025.68	4.68%	4.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637.75	3.26%	53,388.94	1.19%	20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938.14	2.93%	207,375.87	4.62%	-29.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6156.09	61.63%	2,859,243.48	63.73%	8.29%
债权投资	1121283.13	22.32%	939,908.28	20.95%	19.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0	0.00%	0.00	0.00%	0
在建工程	838.52	0.02%	880.32	0.02%	-4.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0479.13	3.85%	122,558.93	2.95%	47.26%
吸收存款	4114084.39	87.78%	3,778,908.08	90.91%	8.87%
应付利息	0	0.00%	0.00	0.00%	0
其他负债	2.83	0.00%	115.97	0.00%	-97.5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期末较期初上升 206.50%、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29.14%，主要原因是出于流动性考虑，对资金业务资产结构进行了调整
- 2.向中央银行借款期末较期初上升 47.26%，主要是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合并为支农支小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增长。
- 3.吸收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8.87%，主要是存款的稳定增长。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主要参股公司，不存在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 253564.79 万元，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100249.24 万元，商业性金融债 153315.55 万元。

3、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为赚取投资收益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期末，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债权投资	最大损失敞口
非金融企业债券	106799.56	106799.56
同业存单	221626.60	221626.60
资产管理计划	0	0
信托受益权	0	0
合计	328426.16	328426.16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报告期末，本行未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五) 贷款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 305.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0 亿元，增长 5.32%。

1. 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的结构

本行通过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管发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原则制订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

少部分。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	2901456.39	95.10	2773782.95	95.75
关注类	97867.70	3.21	68348.86	2.36
次级类	50600.25	1.66	53791.46	1.86
可疑类	328.93	0.01	341.18	0.01
损失类	578.13	0.02	815.08	0.03
合计	3050831.40	100.00	2703186.42	100.00

2.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农、林、牧、渔业	155296.89	5.09%	192608.65	6.65%
采矿业	6507.5	0.21%	6100	0.21%
制造业	586540.25	19.23%	560903.44	19.3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605.02	1.72%	63749.73	2.20%
建筑业	440513.14	14.44%	513490.09	17.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12.28	1.14%	39827.95	1.3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759.47	0.32%	4538	0.16%
批发和零售业	580270.36	19.02%	557048.41	19.23%
住宿和餐饮业	50713.46	1.66%	56122.42	1.94%
房地产业	69389.97	2.27%	59063.17	2.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451.21	5.55%	102744.77	3.5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堪查业	19439.64	0.64%	1801.42	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164.73	1.41%	14192.48	0.4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6451.87	2.18%	84679.98	2.92%
教育	6833.98	0.22%	3375.27	0.1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221.95	0.11%	2614.12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781.82	0.62%	4262.8	0.1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800	0.12%	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75183	15.58%	540859.12	18.67%
买断式转贴现	258094.86	8.46%	88856.74	3.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50831.4	100.00%	2896838.56	100.00%

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296913.43	9.73%	301628.01	10.41%
保证贷款	953670.87	31.26%	819718.65	28.30%
抵押贷款	1214825.9	39.82%	1351286.82	46.65%
质押贷款	277156.65	9.08%	241317	8.33%
贴现资产	308264.55	10.10%	182888.08	6.31%
客户贷款总额	3050831.4	100.00%	2896838.56	100.00%

4、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48897.4	1.60%	26021.28	0.90%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28798.26	0.94%	37401.42	1.29%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7014.77	0.23%	4558.14	0.16%
逾期3年以上	27.92	0.00%	94.75	0.00%
逾期贷款合计	84738.35	2.78%	68075.59	2.35%
客户贷款总额	3050831.4	100%	2896838.56	-

5、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27862.33	0.91%	12800.13	0.44%

(六) 存款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本行存款余额 401799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5086.50 万元，增长 9.40%。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92240.47	7.27%	269,684.59	7.34%
定期存款	158734.48	3.95%	165,884.08	4.52%
小计	450974.95	11.22%	435,568.67	11.86%
活期存款	487131.16	12.12%	455,815.79	12.41%
定期存款	3039098.99	75.64%	2,736,491.45	74.50%

小计	3526230.15	87.76%	3,192,307.24	86.91%
保证金存款	40061.96	1.00%	43,888.80	1.19%
其他存款	729.61	0.02%	1,145.46	0.03%
客户存款总额	4017996.67	100.00%	3,672,910.17	100.00%

(七) 资本构成及管理情况

1.资本的构成情况：资本净额主要分为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一级资本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组成；二级资本主要由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组成。

2.资本的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合理测算资本占用，有效调控风险资产占比，满足监管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和资本充足率测试，对本行资本充足程度进行检查和监测，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和管理要求相适应。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幅/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	336617.43	329,357.38	2.2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9606.79	510.97	1780.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7010.64	320,686.96	1.97%
其他一级资本	0	0.00	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0	0.00	0.00%
一级资本净额	327010.64	320,686.96	1.97%
二级资本	34196.85	31,727.65	7.7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00	0.00%
资本净额	361207.49	352,414.61	2.50%
加权风险资产	3027118.63	2,832,742.22	6.8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769945.06	2,569,939.89	7.7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0357.70	84,864.65	-28.8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6815.87	177,937.68	10.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1.32%	-0.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1.32%	-0.52%
资本充足率	11.93	12.44%	-0.51%
杠杆率水平	6.42%	6.97%	-7.8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024743.59	4,486,431.31	12.00%

(八) 抵债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贷承诺	-	-

其中：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
银行承兑汇票	44561.47	69810.62
开出保函	179.81	948.19
开出信用证	-	-
信用卡承诺	97176.26	97229.35
租赁承诺	-	-
资本性支出承诺	-	-
合计	141917.54	167988.16

(十) 审计情况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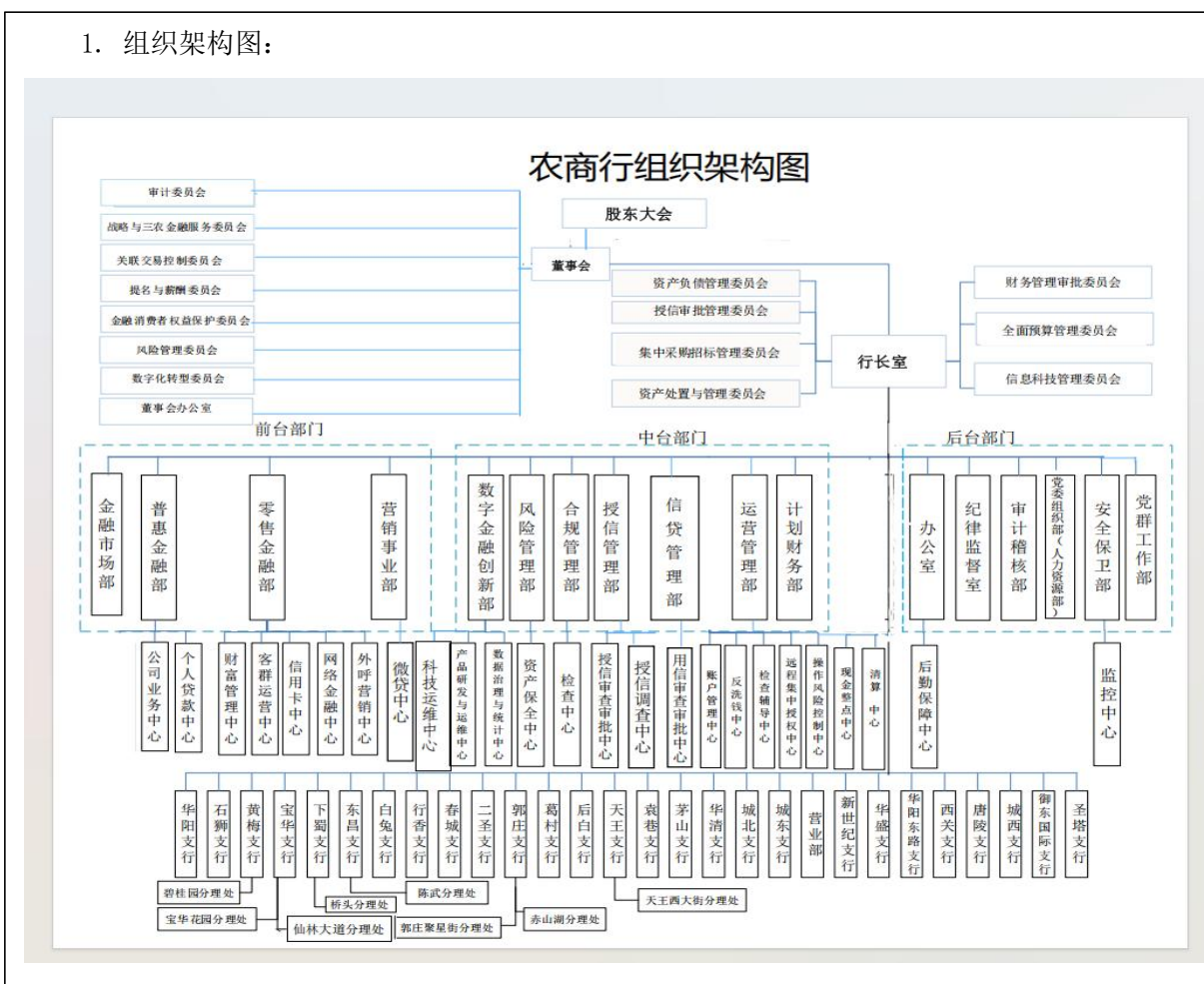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分级管理情况

1. 组织架构图：



2.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 1 个营业部和 35 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机构地址	职员人数
1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5.10	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6 号	10
2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华阳街道东昌南路 2 号	11
3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黄梅街道石狮集镇通陵路南侧	10
4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黄梅街道黄梅集镇宁杭北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北侧	11
5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华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宝华镇宝龙大道 6 号	11
6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蜀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西路 1 号	9
7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边城镇东昌集镇	11
8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武分理处	2010.05.10	句容市边城镇陈武集镇	5
9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兔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白兔镇 122 省道与兔中路交叉口东南侧	8
10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香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8
11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茅山镇春城集镇	11
12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圣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后白镇二圣集镇	9
13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庄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郭庄镇朝阳路 2 号空港聚星广场 1 幢 134-140、225-230 号	13
14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村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郭庄镇葛村集镇	10
15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白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后白镇后茅路北侧	9
16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王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天王镇天龙路与天鑫路交汇处	11
17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巷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天王镇袁巷集镇	8
18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山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茅山镇太极路与万福路交叉口东南侧	11
19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清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崇明街道人民路 20 号	10
20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黄梅街道华阳北路领秀星城 B1 幢 101 号	8
21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0.01.21	句容市华阳街道文矩路 8 号公园道 B03 号楼 101-103、201-203 号	10
22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崇明街道华阳南路 22-18 号	10
23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盛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崇明街道崇明路东北侧	10
24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东路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崇明街道华阳东路 26 号	10
25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崇明街道西大街 81 号巨龙新天地 006 幢 101-201 室	9
26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陵支行	2010.05.10	句容市天王镇唐陵集镇	8
27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林大道分理处	2010.05.10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 15 号濠锋星钻 5 幢 107、108 号	3
28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理处	2010.05.10	句容市下蜀镇桥头集镇	3
29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5.10.19	句容市黄梅街道崇明西路北侧世茂大酒店（酒店商场）112、113、212、213 室	11
30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东国际支行	2018.12.12	句容市华阳街道东昌南路 88 号御东国际 21 幢 101-103、201-204 室	8
31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塔支行	2021.7.1	句容市黄梅街道华阳西路 23 号	8
32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山湖分理处	2010.05.10	句容市郭庄镇三岔集镇赤山湖大街 53 号	5
33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华花园分理处	2014.06.13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花园商业街 D 区 109 室、110 室	6
34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庄聚星街分理处	2020.01.19	句容市郭庄镇兴业街 47 号	2
35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王西大街分理处	2017.06.08	句容市天王镇西大街 03 栋 101 室、102 室	4
36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分理处	2010.05.10	句容市开发区凤凰大道 2 号翰林湾 A1 幢 102 号	4

（十四）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向三农、小微企业及弱势群体提供优质平等的金融服务，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保护消费者权益，真诚回报社会。

深入开展扶贫济困、助老惠老、公益宣传活动。组建“福地金融”志愿者服务队伍，全年累计组织反假币宣传、养老金融服务、困难帮扶等志愿活动 300 余次。深度关怀银龄群体，在“福地天颐”养老院开展金融知识讲座 60 场，覆盖老年群体 300 余人，用贴心服务守护老年人财产安全。心系困难群众，结对帮扶困难家庭、学生共 26 户，及时送上慰问金和生活物资，将组织关怀落到实处。2025 年本行共缴纳各项税收 1.28 亿元。全年各项税收缴纳税费总额在全市金融同业位居首位。以金融力量反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用实际行动向社会展示了合格纳税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地方经济的良好形象。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5 年，全行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省联社党代会决策部署，紧扣“一福地四名城”城市定位，围绕省联社工作会议和经营目标考核办法确定的工作目标，秉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守正创新、干字当头，统筹推进强主业、调结构、控风险、降成本、提效益，全年各项经营指标呈现“规模增长、质量提升、效益向好”的良好态势，核心指标在全省同层级农商行中保持前列。荣获联合银行“千企万户大走访 服务实体展担当”专项活动考核三等奖；句容市 2025 年度“中国式现代化句容新实践”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贡献企业及综合奖先进集体，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答卷。

四、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方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银行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对私业务和资金业务之中。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

（1）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贷前调查评估授信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通过分级审批制度确定授信限额，在贷后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根据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

（2）对资金业务，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3）足额计提风险拨备，根据资产的风险程度足额计提准备金，确保贷款损失准备能够覆盖贷款风险，加强对非信贷资产业务管理，定期对非信贷风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的，及时确认减值损失，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风险缓释空间。

（4）科学制定风险限额，根据本地经济构成从客户、行业、产品、风险程度等维度制定风险限额，有效防止集中度风险，分散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的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该风险主要源自于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的集中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普惠金融部分别负责存、贷款利率的定价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调查统计同业机构的现行贴现利率、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的回购、转贴现利率及近期 shibor 等信息，根据贴现业务营运成本、资金成本及其他同业机构贴现利率情况和市场利率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最佳贴现基准利率。本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为利率定价的支持部门，负责信息收集，根据年度资产负债目标要求提供年度贷款投放规模与结构，同时提供客户风险、同业竞争、内部评级等定价信息。

3.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

- (1) 持续修订完善各类制度，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 (2) “三会一层”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运作，各部门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 (3) 持续加大案件防控工作力度。董事会强化案防监督职能，每半年审议全行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半年对案防工作进行评价分析，高级管理层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检查和各类风险排查，防范操作风险。

2025 年本行无案件、无重大事故发生。

4.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2)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3)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4)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5.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将信访工作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内容，做到信访接待、投诉受理不空岗，信访有记录、有结果、有反馈，信访调查文明、规范，使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批评，增强对客户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客户关系、解决客户问题为目的，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改进工作不足之处。经常性地开展正面宣传活动，加强与外部媒体的联系，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开展疏导工作，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化解各类矛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是否存在重大突发事件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事项类型	余额
1. 资产类业务	
贷款授信	20264.04
资产类业务合计	20264.04
2. 负债类业务	
吸收存款	12322.53
负债类业务合计	12322.53
3. 表外业务	
开出保函	0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3000.00
表外业务合计	3000.00
4. 提供服务类业务	
	0
5. 接受服务类业务	
	0
6.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p>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资产转移、授信、提供或接受劳务或服务、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本行在计算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时，已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国债金额。</p>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限内，本行共报告 2 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为 1. 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7900 万元，抵押贷款 29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50%敞口为抵押担保 1500 万元、50%保证金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闪贴 2000 万元，期限三年。2. 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5264 万元，其中：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授信 4264 万元，抵押贷款 264 万元、保证贷款 4000 万元，期限三年；句容市千般好商贸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保证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三年。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387760652 股，报告期内股本新增 9087544 股。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数 (股)	比例 (%)	户数	股数 (股)	比例 (%)
法人股	69	213269586	55.00	70	208,271,114	55.00
自然人股	1123	174491066	45.00	1130	170,401,994	45.00
总股数	1200	387760652	100	1200	378,673,108	1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句容市元恒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	15,953,275	15,953,275	4.11%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146,995	363,527	15,510,522	4.00%
3	句容市鹏鹏商贸有限公司	15,146,995	363,527	15,510,522	4.00%
4	江苏小红牛实业有限公司	15,146,995	363,527	15,510,522	4.00%
5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15,146,995	363,527	15,510,522	4.00%
6	江苏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13,026,415	312,633	13,339,048	3.44%
7	江苏云泉置业有限公司	8,179,376	196,305	8,375,681	2.16%
8	江苏盛泰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151,170	6,913,992	8,065,162	2.08%
9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3,497	181,763	7,755,260	2.00%
10	江苏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8,797	145,411	6,204,208	1.60%
合计		93,980,213		121,734,722	31.39%

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本行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以上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 1514.6995 万股。本行股份全部托管登记至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是否派驻董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	是
江苏盛泰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李俊	2.08%	是
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	潘金保	1.20%	是

江苏华昌织物有限公司	李俊	0.26%	是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季浩	0.24%	是
句容市恒元商贸有限公司	潘婷	0.20%	是
李俊	李俊	0.07%	是
季浩	季浩	0.04%	是
王世君	王世君	0.02%	是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06	0	0.24
合计	0.06	0	0.24

(二) 权益分派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3	0	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备注
朱 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72/1	硕士研究生	三年	是	
睦明杰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8/11	本科	三年	是	
王 治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6/10	本科	三年	是	
沈 红	独立董事	女	1971/03	本科	三年	是	
王 云	独立董事	女	1986/11	本科	三年	是	
张 璐	独立董事	女	1984/09	硕士研究生	三年	是	
冯利伟	独立董事	男	1979/8	博士研究生	三年	是	
王世君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5	中专	三年	是	
周志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8	博士研究生	三年	是	
季 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10	硕士研究生	三年	是	
李 俊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1	硕士研究生	三年	是	
潘 婷	非执行董事	女	1986/04	硕士研究生	三年	是	
刘德胜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1971/3	本科	三年	是	因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立监事和监事会。所有监事任期至2025年5月30日。
王彬彬	职工监事	男	1981/4	本科	三年	是	
童雪倩	职工监事	女	1992/2	本科	三年	是	
蒋士新	股东监事	男	1962/7	大专	三年	是	
王 晓	外部监事	男	1985/5	硕士研究生	三年	是	
刘树安	外部监事	男	1961/10	本科	三年	是	
鲁平才	外部监事	男	1971/8	大专	三年	是	
王 勤	副行长	女	1981/7	本科	三年	是	
孙祥吉	副行长	男	1986/07	硕士研究生	三年	是	
王瑞宁	副行长	男	1983/10	本科	三年	是	
马 飞	董事会秘书	男	1990/01	本科	三年	是	
刁立俊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男	1977/02	本科	三年	是	
董事会人数:						12	
监事会人数:						7	至5月30日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王治	执行董事、副行长	181,766	4,362.00	186,128	0.05%
王世君	非执行董事	75,733	1,817.00	77,550	0.02%
季浩	非执行董事	151,468	3,635.00	155,103	0.04%
李俊	非执行董事	251,538	6,036.00	257,574	0.07%
蒋士新	外部监事	75,733	1,817.00	77,550	0.02%
刘树安	外部监事	227,203	5,452.00	232,655	0.06%
鲁平才	外部监事	302,938	7,270.00	310,208	0.08%
刁立俊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121,178	2,906.00	124,084	0.03%
合计		1,387,557	33,295.00	1,420,852	0.37%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行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监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德胜	职工监事、监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离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监事会改革
王彬彬	职工监事、营业部总经理	离任	营业部总经理	监事会改革
童雪倩	职工监事、纪律监督室办事员	离任	纪律监督室办事员	监事会改革
蒋士新	股东监事	离任	无	监事会改革
王 晓	外部监事	离任	无	监事会改革
刘树安	外部监事	离任	无	监事会改革
鲁平才	外部监事	离任	无	监事会改革
纪月清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张 璐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冯利伟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按姓氏笔画排序）：

1.王云，女，汉族，1986年11月出生，江苏镇江人，民革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律师职称。2010年3月参加工作。2020年起任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系江苏省破产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库律师、江苏省律协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人才库律师、镇江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镇江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镇江市律师协会破产与并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2023年7月兼任句容农商行独立董事。

2.王治，男，汉族，1976年10月生，江苏句容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0年8月参加农商行工作。曾任句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句容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句容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王世君，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江苏句容人，中专学历。198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句容市天王镇唐陵苗木商会会长、苗木经纪人。2017年3月当选句容市政协委员。现任句容农商行董事、句容市天王镇唐陵苗木商会会长。

4.冯利伟，男，1979年8月生人，经济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内蒙古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书记、科研处副处长、学科处副处长等，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科研处处长、句容农商行独立董事。

5.朱泉，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江苏仪征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行长、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等职务，现任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6.李俊，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江苏句容人，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1999年任交通部南京航道局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交通部南京航道局船舶修造厂副厂长；2001年至2005年任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副总；2005年至2011年6月任江苏华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江苏华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7.沈红，女，汉族，1971年3月出生，江苏南京人，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原南京市二轻局下属的南京市五金家电工业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句容农商行独立董事、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8.季浩，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科技报社科技实业公司副科长、镇江精细化工厂厂长、南京京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9.张璐，女，汉族，1984年9月出生，江苏苏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和高级智能财税职业技能讲师职称。201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公司业务专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易银行部任国际结算业务专员，现任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经济与人文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句容农商行独立董事。

10.周志明，男，汉族，1969年10月生，江苏靖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市金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员、上海营业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固有资产业务部副经理、信托业务部经理，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一部经理，兼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11. 睦明杰，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江苏丹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丹阳农商银行副行长、丹阳农商银行行长（代为履职）、句容农商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句容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12. 潘婷，女，汉族，1986年4月出生，江苏省句容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10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润鑫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现任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句容农商行董事。

监事基本情况（至2025年5月30日，按姓氏笔画排序）：

1. 王晓，女，汉族，1985年5月出生，江苏句容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职称（已获得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2010年8月参加工作，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2. 王彬彬，男，1981年4月出生，江苏句容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句容农商银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授信管理部总经理职务、句容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句容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职务。

3. 刘德胜，男，1971年3月出生，江苏丹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丹阳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丹阳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组织科总经理、科长、代为履职丹阳农商银行副行长、丹阳农商银行副行长、丹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句容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句容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 刘树安，男，汉族，1961年10月出生，江苏句容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农村高级实用人才。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句容市第九届政协委员、句容农商行监事。现任句容市工商联执委、天王镇商会会长、句容市第十届政协委员、江苏省党代表、句容市工商联副主席、镇江市人大代表、唐陵村党委书记。

5. 鲁平才，江苏句容人，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句容农商行监事。现任江苏兆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工用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全国碳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2）委员，江苏省“科技型企业”家”，镇江市“169”科技骨干和句容市“313”学术技术带头人，镇江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句容市开发区商会会长。

6. 蒋士新，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江苏句容人，大专学历。曾任句容市兴华工艺品厂厂长、句容农商行监事，现任句容市兴华生态农业园总经理。

7. 童雪倩，女，1992年2月出生，江苏句容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201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从事综合柜员、客户经理、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党群工作部办事员等工作，曾任句容农商行监事，目前任纪律监督室办事员。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睦明杰（见董事基本情况）

2. 王勤，女，1981年7月出生，江苏扬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曾任扬中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扬中农商银行副行长，现任句容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王 治（见董事基本情况）

4. 孙祥吉，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句容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唐陵支行行长、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天王支行行长，现任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 王瑞宁，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江苏睢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丹阳农商银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丹阳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丹阳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丹阳农商银行界牌支行行长、丹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句容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6. 马飞，男，汉族，1990年1月出生，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句容农村商业银行石狮支行任综合柜员，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在句容农村商业银行石狮支行任客户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在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宝华支行任客户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任办事员，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在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任办事员（主管级），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在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党群工作部任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句容农村商业银行二圣支行行长，2024年6月至今，任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9	73
专业类人员	125	122
操作类人员	283	286
支持保障人员	20	17
员工总计	497	49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9	27
本科	398	406
专科	54	48
专科以下	26	17
员工总计	497	498

（二）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制订下发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句容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句容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办法》等，对全行各岗位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2. 培训计划：一是积极落实省行培训安排，全年组织参加省行培训44场次，参训200余人次；邀请省聘内训师开展专题授课6场次，其中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大会实现全员参训，有效强化了员工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二是线上学习常态化推进，按季度制定并下发在线学习计划，组织全员参与线上学习，定期发布学习考核结果，实行奖优罚懒机制，充分调动员工自主学习积极性。三是配合各业务条线开展内外部培训。如信贷管理部组织开展了信贷业务知识专项培训，风险管理部开展不良资产防控与清收培训等。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需承担部分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203人。

三、薪酬情况

句容农商银行2025年度薪酬总额为13622万元，其中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总额为850万元、非执行董事和非职工监事薪酬总额为45万元。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依据《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按比例实行薪酬延期支付，当年计提延期支付金额合计2022.07万元，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2025年5月30日，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提案》，自此，本行不再设立监事和监事会。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本行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以及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数据治理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议决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中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的本行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本行及控股企业对外捐赠、赞助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会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制定、修改、废除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审议决定本行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向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和行业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审议决定本行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本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方案，并报经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结果；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制定监事薪酬和津贴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审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定期与银行业监管机构沟通本行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2025年5月30日，本行召开了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提案》，不再设立监事与监事会。

(4).高级管理层

本行行长室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室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17个职能部门以及1个营业部和35个分支机构。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预算，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有效行使权利。所有在册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发表意见或提出质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本行重要人事变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职权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及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相关要求，我行对《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拟修订情况如下：

一、根据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承诺及审慎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具体规定。”指出“章程中未列出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拟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三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修订为：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应充分考虑利润留存比例、贷款拨备覆盖率、每股净资产、资本充足率、拨备前利润等指标因素，根据省联社的指导意见，审慎进行利润分配。

二、根据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规则。”因本行不再设立监事和监事会，拟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本行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订为：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

本行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拟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八十九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如超过，仍可继续当选董事，但不能担任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修订为：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如超过，仍可继续当选董事，但不能担任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同时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第三条及《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设立数字化转型委员会。拟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 原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修订为：本行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数字化转型委员会，并制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2.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后拟增加“数字化转型委员会主要职责：...”。后续章节号作相应调整。

数字化转型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科技管理和数字化转型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和上级机构相关监管要求。

(二) 审议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数据治理评估报告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议数字化转型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创新项目立项议案，负责监督各项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战略规划的执行、预算和实际支出等数字化转型工作整体情况。

(四) 审议全行金融科技人才战略，注重引进和培养金融、科技、数据复合型人才；积极引入数字化运营人才，提高金融生态经营能力，强化对领军人才和核心专家的激励措施。

(五) 建立健全数字化转型管理评估和考核体系，培育良好的数据文化和数据思维训练，形成数字化双向考核机制，协调和保障数字化转型所需资源，确保各业务条线协同推进转型工作。

(六) 数字化转型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负责。

五、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拟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一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各委员会的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修订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各委员会的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六、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拟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应送达各董事。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修订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应送达各董事。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2.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1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董事会例会及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

修订为：董事会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1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董事会例会及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

3.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贷款、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份收购、发行债券、股权激励、对外担保等方案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2/3以上董事通过。

修订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贷款、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份收购、发行债券、股权激励、对外担保等方案不应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且应当由董事会2/3以上董事通过。

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附则中规定本准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拟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二百一十五条后拟增加“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后续章节号作相应调整。

八、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中规定“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以及《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拟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本行不再设立监事和监事会，故章程第七章整章删除，增加新章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包括：

- （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 （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十一）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十二）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十三）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评价；
- （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并对履职评价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大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审计委员会落实监督职责；
- （四）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委托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或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二) 删除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相关内容，相关章节号对应变更。

(三) 原章程中涉及监事及监事会的表述作相应删除或变更如下：

1. 原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修订为：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2. 原章程第三十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修订为：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3. 原章程第三十七条 (二)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修订为：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4. 原章程第四十六条 删除“(四)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后续序号作相应变更。

5. 原章程第四十六条 (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修订为：(五)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6. 原章程第四十八条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修订为：(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7. 原章程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 原章程第六十一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修订为：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9. 原章程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九)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修订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10. 原章程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修订为: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1. 原章程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修订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2名股东代表和1名审计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2. 原章程第八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 原章程第九十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的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或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 独立董事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的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或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14. 原章程第九十一条 (四)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职责;

修订为: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15. 原章程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修订为: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16.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订为: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17.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五) 监事会提议时;

修订为: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18.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修订为: 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19.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本行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修订为: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本行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修订为: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21.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修订为: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2.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行长每年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修订为: 行长每年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23.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

方式进行。

修订为：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九、根据本行 2024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我行拟对 2024 年股金红利，按每股税前 3.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现金分配比例为 0.6%，现金分配金额为 227.26 万元，送股分配比例为 2.4%，送股分配金额为 908.7544 万元。股本总额将由 37867.3108 万元增至 38776.0652 万元，且前十名法人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数也将随之发生变动；同时因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前十大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也随之调整；此外，前十大法人股东中有部分法人变更。拟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67.3108 万元。” **修订为**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76.0652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本行总股本为 37867.3108 万股。包括自然人股 17040.199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5%（其中：本行职工股 3830.652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116%）；法人股 20827.111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5%。” **修订为** “本行总股本为 38776.0652 万股。包括自然人股 17449.106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5%（其中：本行职工股 3922.568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116%）；法人股 21326.958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5%。”

3. **第二十二条：**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	法人代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0、11 楼	周卫平	1514.6995	4.00
2	句容市鹏商商贸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阳镇华阳南路万宏天源城 19 幢四楼	徐益盛	1514.6995	4.00
3	江苏小红牛实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阳镇二圣路与宁杭南路交叉口西北侧汽车美容第一层、第二层	刘国平	1514.6995	4.00
4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句容市天王镇潘冲村 3 号	马志强	1514.6995	4.00
5	江苏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洪武路 44 号	王广经	1302.6415	3.44
6	句容新利源服装有限公司	句容市二圣镇集镇 42 号	董靖	1254.9973	3.31
7	江苏云泉置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羊角山路西侧	俞春林	817.9376	2.16
8	江苏华昌织物有限公司	句容经济开发区石狮路 9 号	李俊	772.4965	2.04
9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市第一楼街 17 号第 2 层 202 室	刘茂富	757.3497	2.00
10	江苏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街 01 号	方荣富	605.8797	1.60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胜	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东昌东街 158 号	321123196806063119	159.0434	0.42
2	景裕贵	江苏省句容市茅山镇景家自然村 52-1 号	321123196304194557	159.0433	0.42
3	桂行慧	句容市天王集镇	321123196603147312	151.4699	0.40
4	蒋海荣	句容市黄梅碧桂园凤凰城翡翠岛 E 区 2-1	321123197208180010	146.9257	0.39
5	汪国良	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 14 号 102 室	430624197309050512	136.3228	0.36
6	鲁广元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葛仙庵 23 号	321123195209030058	109.0581	0.29
7	经贤龙	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聚星街 900 号	321123197209285818	106.0288	0.28
8	智卉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花园 10 号 101 幢	320103197705271785	101.4847	0.27
9	骆小梅	句容市华阳镇寺巷 29 号	32052319641218770X	98.4552	0.26
10	朱红顺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南举路 918 号	320902197907301038	95.4259	0.25

修订为：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	法人代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0、11 楼	周卫平	1551.0522	4.00
2	句容市鹏商商贸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阳镇华阳南路万宏天源城 19 幢四楼	徐益盛	1551.0522	4.00
3	江苏小红牛实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阳镇二圣路与宁杭南路交叉口西北侧汽车美容第一、二层	刘忠雨	1551.0522	4.00
4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句容市天王镇潘冲村 3 号	马志强	1551.0522	4.00
5	江苏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洪武路 44 号	王广经	1333.9048	3.44
6	句容新利源服装有限公司	句容市二圣镇集镇 42 号	董靖	1285.1172	3.31
7	江苏云泉置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羊角山路西侧	陈涛	837.5681	2.16
8	江苏盛泰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句容经济开发区石狮路 9 号	李俊	806.5162	2.08
9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市第一楼街 17 号第 2 层 202 室	刘茂富	775.526	2.00
10	江苏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街 01 号	张玉兰	620.4208	1.60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胜	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东昌东街 158 号	321123196806063119	162.8604	0.42

2	景裕贵	江苏省句容市茅山镇景家自然村 52-1 号	321123196304194557	162.8603	0.42
3	桂行慧	句容市天王集镇	321123196603147312	155.1051	0.40
4	蒋海荣	句容市黄梅碧桂园凤凰城翡翠岛 E 区 2-1	321123197208180010	150.4519	0.39
5	汪国良	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 14 号 102 室	430624197309050512	139.5945	0.36
6	鲁广元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葛仙庵 23 号	321123195209030058	111.6754	0.29
7	经贤龙	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聚星街 900 号	321123197209285818	108.5734	0.28
8	智卉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花园 10 号 101 幢	320103197705271785	103.9203	0.27
9	骆小梅	句容市华阳镇寺巷 29 号	32052319641218770X	100.8181	0.26
10	江兴亮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宁杭南路 78 号	321123195803220014	100.8180	0.26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2024 年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的提案》《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增选张璐、冯利伟为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江苏刘桂生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选举结果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 2024 年度行长室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内控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稽核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内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关于句容农商行负责人 2024 年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股权转让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行长授权的提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考核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董事会下达行长室 2025 年主要经营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的提案、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自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下半年董事会调研报告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制度》及《句容农村商业银行信贷业务规程》的提案、关于董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增选冯利伟同志为句容农商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调整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的提案。独立董事在参加句容农商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句容农商行的整体发展战略，我们同意该事项，且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提案》，我们知悉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句容市千般好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此次授信申请已经授审会初审同意，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提案。《关于句容农商行负责人 2024 年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报告的提案》，2024 年度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执行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偏差或违规行为；2025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与监管导向，兼顾激励

约束与成本控制，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我们一致同意该提案。我们认为《2024年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提案》是科学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选冯利伟同志为句容农商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我们认为本次增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利伟同志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增选冯利伟同志为公司董事，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提案，并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报告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2024年的履职评价的报告，审议通过了24项议案，分别为：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提请召开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行长室2025年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内控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提案、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总体要求的提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对2024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提案、关于股权转让的提案、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提案、关于绿色信贷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情况的提案、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调研方案的提案、关于2024年度主要股东履约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的提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部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调整方案的提案。独立董事在参加句容农商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经审阅，本年度报告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重要事项、关联交易、董事履职情况等法定披露内容，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对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规范性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提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情况的提案》，经审阅，2025年度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交易定价公允，审批程序合规，未损害本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我们同意该提案。

(3)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5年上半年对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审慎监管会谈情况以及镇金办〔2025〕46号监管意见书。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分别为：关于2025年上半年行长室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内控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提案、关于句容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案防工作自评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二季度审计稽核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二季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股权转让的提案、关于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机构洗钱风险自评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洗钱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2025年二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情况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制定本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的提案、关于2025年半年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关于句容农商行关于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关于句容农商行关于气候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部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调整方案的提案、关于调整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提案。独立董事在参加句容农商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2025年半年信息披露报告》，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句容农商行2025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全面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该提案。关于《2025年二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情况的提案》，经审阅，2025年度二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披露要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有效，未发现重大程序瑕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行及非关联股东、存款人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我们同意将该提案。

(4)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江监管分局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审议通过了22项议案，分别为：关于2025年三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内控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提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审计稽核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6年审计项目初步计划的提案、关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提案、关于《句容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全面

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股权转让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董事调研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下半年董事调研方案的提案、关于句容农商银行部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调整方案的提案。独立董事在参加句容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经审阅，2025 年度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披露要求。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符合句容农商银行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我们同意将该提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度行长室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 2024 年度内控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稽核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内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分红方案的提案、关于句容农商行负责人 2024 年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行长授权的提案、关于 2024 年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自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修订《句容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制度》及《句容农村商业银行信贷业务规程》的提案、关于增选冯利伟同志为句容农商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调整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的提案、关于董事会下达行长室 2025 年主要经营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的提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行长室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提请召开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内控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总体要求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对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提案、关于绿色信贷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的提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提案、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2024 年的履职评价的报告。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本行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一层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本行未引入职业经理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制定管理办法，及时在官网向股东、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股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股东的联系，及时解答相关问题，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服务。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年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2025年5月30日后，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内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内部控制对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对本行财务管理及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同仁审字[2026]第 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戎树华、管亚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186,691,473.99	2,100,256,818.51
贵金属	2		
存放联行款项	3		
存放同业款项	4	1,636,377,479.55	533,889,410.34
拆出资金	5	449,243,400.76	78,342,31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469,381,443.82	2,073,758,651.72
衍生金融资产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其他应收款	12	37,038,696.08	18,706,087.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30,961,560,594.87	28,592,434,57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1,374,521,243.83	1,152,955,150.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债权投资	17	11,212,831,326.48	9,399,082,97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406,409,038.63	427,748,389.62
在建工程	22	8,385,223.75	8,803,165.05
固定资产清理	23		
使用权资产	24	7,783,488.06	6,011,533.98
无形资产	25	51,826,703.97	53,999,431.57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3,354,985.86
抵债资产	28		

持有待售资产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427,724,585.35	410,440,854.58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其他资产	32	4,162,545.85	2,676,555.60
资产总计	33	50,233,937,244.99	44,863,060,898.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1,804,791,250.00	1,225,589,305.56
联行存放款项	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26,826,607.60	21,635,043.00
拆入资金	37	1,2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2,450,000,000.00	2,380,021,232.88
吸收存款	41	41,140,843,863.04	37,789,080,778.70
应付职工薪酬	42	72,676,599.46	51,192,341.99
应交税费	43	15,546,154.08	7,493,367.87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68,575.61	67,958.92
其他应付款	46	67,310,967.09	78,135,393.97
预计负债	47	8,474,082.45	9,038,960.33
应付债券	48		
租赁负债	49	7,104,919.67	6,063,409.05
持有待售负债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其他负债	52	28,335.89	1,159,703.48
负债总计	53	46,867,671,354.89	41,569,477,495.75
所有者权益：	54		
实收资本（股本）	55	387,760,652.00	378,673,108.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213,269,586.00	208,271,114.00
自然人股股本		174,491,066.00	170,401,994.00
其他股本	57		
资本公积	58	41,930,892.84	41,930,892.84
减：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48,312,719.62	65,508,673.62
盈余公积	61	438,598,944.98	383,768,985.56
一般风险准备	62	2,026,338,375.65	2,009,790,837.48
未分配利润	63	423,324,305.01	413,910,904.94
其他权益工具	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3,366,265,890.10	3,293,583,402.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50,233,937,244.99	44,863,060,898.1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34,992,105.88	1,072,891,750.15
(一) 利息净收入	2	620,438,384.53	592,968,267.53
利息收入	3	1,340,243,532.42	1,373,646,740.75
利息支出	4	719,805,147.89	780,678,473.22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6,004,621.95	1,597,738.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1,128,952.71	16,238,42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5,124,330.76	14,640,683.30
(三) 投资收益	8	510,739,797.69	432,584,85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14,422,066.91	17,593,222.14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 其他收益	12	1,876,903.25	22,800,350.97
(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6,069,380.00	1,037,616.23
(八) 其他业务收入	14	4,285,085.37	4,309,704.46
二、营业支出	15	973,334,581.79	967,521,057.91
(一) 税金及附加	16	10,148,838.55	8,547,082.26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7	355,330,954.22	363,891,395.81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8		
(四) 信用减值损失	19	607,854,789.02	595,082,579.84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1,657,524.09	105,370,692.24
加：营业外收入	22	2,212,311.65	1,212,325.50
减：营业外支出	23	4,047,020.91	495,283.9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159,822,814.83	106,087,733.76
减：所得税费用	26	67,671,723.93	23,352,16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92,151,090.90	82,735,5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少数股东损益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7,195,954.00	55,989,085.22
(一)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17,195,954.00	55,989,085.22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16,429,838.47	55,131,303.59
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4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	-766,115.53	857,781.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	74,955,136.90	138,724,651.05
八、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454,896,515.78	3,207,143,708.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579,000,000.00	-308,410,694.4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1,274,000,000.00	-7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368,334,040.04	1,415,233,84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6,854,086.82	362,471,400,70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6,733,084,642.64	366,085,367,570.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2,932,495,967.67	2,384,091,037.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168,139,458.40	141,884,144.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833,822,001.50	806,841,38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00,573,083.97	190,632,63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22,466,934.42	218,139,74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477,010,510.50	361,663,301,8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4,734,507,956.46	365,404,890,8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998,576,686.18	680,476,72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49,958,765,418.33	104,947,987,62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510,739,797.69	438,621,50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069,3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50,475,574,596.02	105,386,609,13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51,441,913,140.32	106,129,703,83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9,188,105.70	27,049,250.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51,451,101,246.02	106,156,753,08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975,526,650.00	-770,143,95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2,272,036.55	11,360,193.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2,272,036.55	11,360,19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272,036.55	-11,360,19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020,777,999.63	-101,027,42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799,099,434.92	900,126,85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819,877,434.55	799,099,434.92
	42		

单位：元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673,108.00	41,930,892.84		65,508,673.62	383,768,985.56	2,009,790,837.48	413,901,304.94		3,293,573,80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600.00		
二、本年初余额	378,673,108.00	41,930,892.84		65,508,673.62	383,768,985.56	2,009,790,837.48	413,910,904.94		3,293,583,40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7,544.00			-17,195,954.00	54,829,959.42	16,547,538.17	9,413,400.07		72,682,487.66
（一）净利润							92,151,090.90		92,151,090.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195,954.00					-17,195,954.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195,954.00			92,151,090.90		74,955,136.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87,544.00				54,829,959.42	16,547,538.17	-82,737,690.83		-2,272,649.2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29,959.42		-54,829,95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547,538.17	-16,547,538.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87,544.00						-11,360,193.24		-2,272,649.2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7,760,652.00	41,930,892.84		48,312,719.62	438,598,944.98	2,026,338,375.65	423,324,305.01		3,366,265,890.10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673,108.00	41,930,892.84		9,519,588.40	314,882,797.26	1,989,729,242.09	379,591,741.55		3,114,327,37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881,974.49		51,881,974.4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8,673,108.00	41,930,892.84		9,519,588.40	314,882,797.26	1,989,729,242.09	431,473,716.04		3,166,209,34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989,085.22	68,886,188.30	20,061,595.39	-17,572,411.10		127,364,457.81

(一) 净利润							82,735,565.83		82,735,565.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5,989,085.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989,085.22			82,735,565.83		138,724,651.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8,886,188.30	20,061,595.39	-100,307,976.93		-11,360,19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68,886,188.30		-68,886,188.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61,595.39	-20,061,595.3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60,193.24		-11,360,193.2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8,673,108.00	41,930,892.84		65,508,673.62	383,768,985.56	2,009,790,837.48	413,901,304.94		3,293,573,802.44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一、单位简介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1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73H232110001。2011 年 6 月 17 日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76724933U，法定代表人：朱泉，注册资本 38,776.065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拥有员工 498 名，下设分支机构 36 家，其中：营业部 1 家，支行 27 家，分理处 8 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方法。

4.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4.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行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4.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4.2.1 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行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

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4.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

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4.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

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4.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4.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4.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5. 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于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贴现票据及长期应收款，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仍在本行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20 年	4.75%-4.85%
机器、机械	3%-5%	5 年	19%-19.40%
电子设备	3%-5%	3-5 年	19%-32.33%
运输工具	3%-5%	4 年	23.75%-24.25%
其他固定资产	3%-5%	5 年	19%-19.40%

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行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9.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9.2后续计量

9.2.1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行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9.2.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行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行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算折旧。

10.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营业成本。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5.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确定的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

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5.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

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7.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可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 利润分配

按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进行红利分配及其他项目的利润分配。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行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20.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0.2.1 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0.2.2 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客户贷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行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期内本行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和 5%（简易征收）\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下列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即: 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 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 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以下与本金融机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 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 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②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通知所称小额贷款, 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

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 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 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		科目	更正前 2024 年末余额	更正后 2025 年初余额
	项目	金额			
1	退回 2024 年度高管高温费	9,600.00	其他应收款	18,696,487.82	18,706,087.82
	调整合计权益	9,600.00	未分配利润	413,901,304.94	413,910,904.94

七、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现金	13,394.47	12,430.4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99,085.07	182,271.1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352.31	3,143.30
财政性存款	3,837.30	12,180.80
合计	218,669.15	210,025.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23,187.77	20,191.61
存放系统内款项	41,445.28	34,193.16
合计	164,633.05	54,384.77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000.00	1,000.00
加：应收利息	4.69	4.17
账面价值	163,637.74	53,388.94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拆放同业款项	45,000.00	8,000.00
拆出资金合计	45,000.00	8,000.00
减：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75.66	165.77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4,924.34	7,834.23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交易性国家债券	11,193.54	9,439.10
交易性金融债券	100,517.68	99,970.75
交易性企业债券	33,189.95	86,683.43
交易性地方政府债券	1,009.48	9,065.99
合计	145,910.65	205,159.27
加：应收利息	1,027.49	2,216.60
账面价值	146,938.14	207,375.87

5. 其他应收款

5.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贷款贴息	1,855.09	1,410.74
卡挂账	0.15	6.60
诉讼费	691.78	558.05
应收业主收款业务垫付	1,691.71	373.4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	422.32	160.17
合计	4,661.05	2,509.0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7.18	639.37
账面价值	3,703.87	1,869.65

5.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3.56	74.52	1,999.70	79.70
1至2年	804.38	17.26	223.7	8.92
2至3年	262.11	5.62	92.66	3.69
3年以上	121.00	2.60	192.97	7.69
合计	4,661.05	100.00	2,509.02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884,466.80	978,969.38
非农个人贷款	162,865.23	163,547.88
个人信用卡透支	8,009.02	12,836.16
小计	1,055,341.05	1,155,353.42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147.31	2,906.29
农村企业贷款	999,170.07	960,224.81
非农企业贷款	685,558.59	595,465.95
贴现资产	308,264.55	182,888.09
垫款	349.83	
小计	1,995,490.35	1,741,485.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50,831.40	2,896,838.56
加：贷款应计利息	3,792.17	4,475.69
信用卡应收利息	29.51	51.79
拆放境内其他非银行同业款项	200,000.00	11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1,295.29	271.0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8,100.20	152,226.82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400.00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292.11	166.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96,156.06	2,859,243.46

6.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70,386.95	5.58%	192,608.65	6.65%
采矿业	4,494.00	0.15%	6,100.00	0.21%
制造业	577,336.38	18.93%	560,903.44	19.3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158.94	2.43%	63,749.73	2.20%
建筑业	481,848.08	15.79%	513,490.09	17.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53.19	1.00%	39,827.95	1.3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375.56	0.14%	4,538.00	0.16%
批发和零售业	600,062.76	19.68%	557,048.41	19.23%
住宿和餐饮业	48,861.07	1.60%	56,122.42	1.94%
金融业	-	-	-	0.00%
房地产业	53,522.71	1.75%	59,063.17	2.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507.16	5.00%	102,744.77	3.5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89.19	0.05%	1,801.42	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88.36	0.47%	14,192.48	0.4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2,475.39	3.03%	84,679.98	2.92%
教育	3,744.13	0.12%	3,375.27	0.1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086.50	0.10%	2,614.12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63.17	0.14%	4,262.80	0.1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00%
国际组织				0.00%
其他（贴现）	258,094.86	8.46%	88,856.74	3.07%
个人	475,183.00	15.58%	540,859.12	18.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50,831.40	100.00%	2,896,838.56	100.00%
加：贷款应计利息	3,792.17		4,475.69	
信用卡应收利息	29.51		51.79	
拆放境内其他非银行同业款项	200,000.00		11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1,295.29		271.0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8,100.20		152,226.82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400.00		-	

行业分类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292.11		166.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96,156.06		2,859,243.46	

6.3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7,439.00	218,341.92	1,132.52	296,913.44	150,883.92	170,584.79	212.68	321,681.39
保证贷款	303,705.14	487,450.95	162,514.77	953,670.86	239,299.86	484,312.28	89,564.52	813,176.66
抵押贷款	126,713.36	705,828.94	382,283.60	1,214,825.90	91,689.53	807,498.81	431,517.00	1,330,705.34
质押贷款	188,423.04	81,563.61	7,170.00	277,156.65	168,362.00	72,365.09	7,660.00	248,387.09
贴现贷款	308,264.55			308,264.55	182,888.08			182,888.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4,545.09	1,493,185.42	553,100.89	3,050,831.40	833,123.39	1,534,760.97	528,954.20	2,896,838.56
加：贷款应计利息				3,792.17				4,475.69
信用卡应收利息				29.51				51.79
拆放境内其他非银行同业款项				200,000.00				11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1,295.29				271.0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8,100.20				152,226.82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400.00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292.11				166.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96,156.06				2,859,243.46

6.4 逾期贷款（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832.95	4,896.39	2,077.79	7.93	10,815.06	3,809.78	5,642.98	864.95	25.24	10,342.95
保证贷款	16,133.72	6,774.18	1,493.51	19.99	24,421.40	7,043.57	5,685.52	337.08	77.79	13,143.96
抵押贷款	28,930.72	17,127.69	3,443.47		49,501.88	15,140.93	26,072.92	3,347.83		44,561.68
质押贷款						27.00				27.00
合计	48,897.39	28,798.26	7,014.77	27.92	84,738.34	26,021.28	37,401.42	4,549.86	103.03	68,075.59

6.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年初余额	152,226.82	156,433.28
本年计提	58,883.01	57,677.56
本年核销	63,349.46	74,639.94
本年转入、转出	10,339.83	12,755.92
年末余额	158,100.20	152,226.82

6.6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901,456.39	95.10%	2,773,782.95	95.75%
关注类	97,867.70	3.21%	68,348.86	2.36%
次级类	50,600.25	1.66%	53,791.46	1.86%
可疑类	328.93	0.01%	341.18	0.01%
损失类	578.13	0.02%	574.11	0.02%
合计	3,050,831.40	100.00%	2,896,838.56	100.00%

6.7 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6.7.1 2025年12月31日贷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	五级分类
句容市尚鸿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250.00	0.76	正常
句容市钰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00	0.66	正常
江苏德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570.00	0.64	正常
江苏句容尚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00.00	0.59	正常
江苏茅山长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100.00	0.56	正常
句容市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100.00	0.56	正常
句容市钜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100.00	0.56	正常
江苏元炽茂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495.00	0.41	正常
句容中容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2,431.00	0.41	正常
江苏崇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76.62	0.35	正常
合计		167,622.62	5.50	

6.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	五级分类
句容市尚鸿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250.00	0.80	正常
句容市钰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00	0.69	正常
江苏句容尚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00.00	0.66	正常
句容市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100.00	0.59	正常
句容市钜成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100.00	0.59	正常
江苏茅山长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100.00	0.59	正常
江苏崇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53.54	0.39	正常
江苏元炽茂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00.00	0.36	正常
江苏德昇航空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75.00	0.35	正常
句容市给水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10,000.00	0.35	正常
合计		155,278.54	5.37	

注：上述借款人行业分类是以借款人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为准。

6.8 期末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6.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句容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25,660.00	0.84
句容市尚鸿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250.00	0.76
句容市钰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66
江苏德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70.00	0.64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	18,316.00	0.60
江苏句容尚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0.59
句容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97.00	0.58
江苏茅山长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	0.56
句容市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	17,100.00	0.56
句容市钜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00.00	0.56
合计	193,693.00	6.35

6.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	-------------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句容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26,340.00	0.92
句容市尚鸿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250.00	0.81
句容市钰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江苏句容尚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0.66
句容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0	0.66
句容市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	17,100.00	0.60
句容市钜成机械有限公司	17,100.00	0.60
江苏茅山长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	0.60
江苏五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16,000.00	0.56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50.00	0.52
合计	189,540.00	6.63

6.9 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6.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额比例 (%)	五级分类
句容市元恒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业	4,394.00	0.14	正常
句容市鹏鹏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及零售业	1,000.00	0.03	正常
江苏小红牛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50.00	0.00	正常
江苏云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盛泰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100.00	0.17	正常
江苏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6.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额比例 (%)	五级分类
------	----	------	------------	------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额比例 (%)	五级分类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句容市鹏鹏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及零售业	1,000.00	0.03	正常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业	6,199.00	0.21	正常
江苏小红牛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50.00	0.05	正常
句容新利源服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0.03	正常
江苏云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750.00	0.20	正常
江苏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江苏华昌织物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合计		15,399.00	0.52	

7.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39,406.77	20,110.84
其他债权投资金融债券	88,698.71	82,034.51
其他债权投资企业债券	2,994.19	2,983.52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5,140.89	9,214.67
合计	136,240.56	114,343.54
加：应收利息	1,211.56	951.98
账面价值	137,452.12	115,295.52

8. 债权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360,110.23	271,695.30
债权投资金融债券	64,348.40	65,415.62
债权投资企业债券	70,615.42	49,639.12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221,626.60	113,977.05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401,661.90	435,700.80
合计	1,118,362.55	936,427.8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925.93	5,600.25
加：应收利息	8,846.51	9,080.66
账面价值	1,121,283.13	939,908.30

9.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对省联社股权投资		60.0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0.00

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672.10	515.08		54,187.18
机器设备	3,795.63	98.59	47.75	3,846.47
电子设备	6,695.87	120.85	52.58	6,764.13
运输工具	319.26	16.86	30.63	305.49
其他固定资产	2,757.26	37.03	23.20	2,771.09
合计	67,240.12	788.40	154.16	67,874.36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51.02	2,116.56		17,167.58
机器设备	2,109.69	263.91	46.28	2,327.32
电子设备	6,193.88	191.24	51.01	6,334.11
运输工具	273.13	12.60	29.71	256.01
其他固定资产	837.57	332.30	21.43	1,148.44
合计	24,465.28	2,916.61	148.43	27,233.45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621.08	515.08	2,116.56	37,019.60
机器设备	1,685.94	144.87	311.67	1,519.15
电子设备	501.99	171.86	243.82	430.03
运输工具	46.13	46.57	43.23	49.47
其他固定资产	1,919.70	58.45	355.50	1,622.65
合计	42,774.84	936.84	3,070.77	40,640.90

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类	527.65	444.22	515.08	66.63	390.16
软件工程	352.67	48.45			401.12
其他		47.24			47.24
合计	880.32	539.91	515.08	66.63	838.52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9.52	430.54		1,200.06
合计	769.52	430.54		1,200.06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37	253.35		421.72
合计	168.37	253.35		421.72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1.15	430.54	253.35	778.34
合计	601.15	430.54	253.35	778.34

13. 无形资产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5-12-31
土地使用权	4,888.97		157.28	4,731.69
软件使用权	420.92	12.20	59.58	373.54
其他	90.05		12.61	77.44
合计	5,399.94	12.20	229.47	5,182.67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5-12-31
支行装修改造	171.77		171.77	
银医自助设备	163.73	160.00	323.73	
总计	335.50	160.00	495.5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25,557.31	31,389.33	122,158.44	30,539.6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17	2.29	85.84	21.44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000.00	250.00	1,000.00	250.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75.66	368.91	165.76	41.4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925.93	1,481.48	5,600.24	1,400.0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57.18	239.29	639.36	159.84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292.10	73.03	166.84	41.71
预计负债	847.41	211.85	903.88	225.97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24.53	10,106.13	34,424.52	8,606.13
公允价值变动	-5,399.44	-1,349.86	-968.52	-242.13
合计	171,089.85	42,772.45	164,176.36	41,044.09

16. 其他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贷款应收息	416.25	267.66
合计	416.25	267.66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9.37	400.00	0.71	82.91		957.18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000.00					1,000.00
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165.77	1,309.89				1,475.6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600.25	325.67				5,925.9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5.78	-76.61				9.17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03.90	-56.49				847.41
贷款损失减值准备	152,226.82	58,883.01	14,173.16	63,349.46	3,833.33	158,100.20
合计	160,621.87	60,785.47	14,173.87	63,432.37	3,833.33	168,315.55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支农再贷款	27,000.00	86,500.00
支小再贷款	153,400.00	3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79.13	58.93
合计	180,479.13	122,558.93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同业存放	2,682.36	2,163.25
加：应付利息	0.30	0.25
合计	2,682.66	2,163.50

20. 拆入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系统内拆入	127,400.00	
合计	127,400.00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款	245,000.00	238,000.00
卖出回购债券款利息		2.12
合计	245,000.00	238,002.12

22. 吸收存款

22.1 各项存款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个人存款：	3,526,230.16	3,192,307.24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487,131.16	455,815.79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48,506.95	51,911.60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	2,990,592.05	2,684,579.85
单位存款：	440,020.62	435,568.6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其中:活期存款	281,286.14	269,684.59
一年以下定期存款	36.31	5,035.93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58,698.17	160,848.15
保证金	40,061.96	43,888.80
其他存款	11,683.94	1,145.45
加: 应付利息	96,087.71	105,997.91
合计	4,114,084.39	3,778,908.07

22.2 保证金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贷款保证金	298.99	525.47
保函保证金	179.81	950.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583.16	42,413.14
合计	40,061.96	43,888.80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职工工资	3,111.84	13,640.94	11,646.24	5,106.54
延期支付工资	23.36	595.46	574.11	44.71
储备工资	56.00			56.00
社会保险费	0.50	970.95	971.45	
住房公积金		1,187.46	1,187.46	
工会经费	0.22	2.66	2.88	
企业年金	1,249.94	1,364.94	1,295.08	1,319.80
补充医疗保险费	650.06	681.10	648.65	682.51
其他	27.31	30.79		58.10
合计	5,119.23	18,474.30	16,325.87	7,267.66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费	94.16	44.1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交教育费附加	67.26	31.53
应交所得税		
应交代扣税费	47.82	43.11
待交增值税款	1,345.38	630.56
合计	1,554.62	749.34

25.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法人股股利	4.71	4.70
应付自然人股股利	2.15	2.09
合计	6.86	6.79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久悬户、不动户未取款项	2,112.14	2,107.71
考核款	585.44	341.87
老股金	65.32	67.32
保证金	1,903.48	1,810.82
管理费	1,000.00	1,512.17
存款保险	620.00	560.00
执行款		82.56
代付拆迁款		606.94
清算款项	444.72	724.15
合计	6,731.10	7,813.54

2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银承预期损失	323.37	300.00
保函预期损失	0.79	3.9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预期损失	223.25	500.00
有追索权资产销售预期损失	300.00	1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合计	847.41	903.90

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752.31	637.00
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	-41.82	-30.66
合计	710.49	606.34

29. 其他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财政性存款		115.96
加：应付利息	2.83	0.01
合计	2.83	115.97

30. 股本

项目	2024-12-31	本年变动				2025-12-31
		发行新股	利润分配转增	其他	小计	
境内法人股	20,827.11		499.82	0.03	499.85	21,326.96
员工自然人股	3,808.69		91.40	-0.01	91.39	3,900.08
社会自然人股	13,231.51		317.53	-0.02	317.52	13,549.03
合计	37,867.31		908.75	0.00	908.75	38,776.07

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股本溢价	3,934.46			3,934.46
其他资本公积	258.63			258.63
合计	4,193.09			4,193.09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59.71	6,302.7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62.39	162.3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17	85.78

合计	4,831.27	6,550.87
----	----------	----------

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381.64	827.38		19,209.02
任意盈余公积	19,995.26	4,655.61		24,650.87
合计	38,376.90	5,482.99		43,859.89

3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96,825.94	1,654.75		198,480.69
税费减免	1,686.55			1,686.55
政府补助	2,439.08			2,439.08
其他	27.51			27.51
合计	200,979.08			202,633.83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390.13	37,959.1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96	5,188.20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91.09	43,147.37
加：本期净利润	9,215.11	8,273.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7.38	1,003.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655.62	5,885.5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54.75	2,006.16
对股东的分配	1,136.02	1,136.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32.43	41,390.13

36.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合计	134,024.35	137,364.67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40,163.30	48,052.3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07.53	169.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47,474.43	43,303.92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36,637.42	36,733.87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329.52	978.68
贴现利息收入	645.30	778.10
垫款利息收入	-0.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200.63	2,937.7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731.56	638.48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17.34	117.96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3,050.71	974.39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8.84	9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5.65	260.73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1,472.50	2,327.87
利息支出合计	71,980.51	78,067.85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31.94	698.40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147.50	4,047.79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8.55	38.46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61,644.79	65,559.17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71.27	0.12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79.46	348.82
其他利息支出	212.96	402.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518.48	3,037.36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40.89	156.22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173.20	176.02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5.83	51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332.56	3,090.77
转贴现利息支出	3.08	
利息净收入	62,043.84	59,296.82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112.89	1,623.84
国内结算业务收入	23.46	161.56
代理业务收入	577.94	146.5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92.77	267.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银行卡业务收入	159.38	178.68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867.92	846.2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42	2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512.43	1,464.07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18.51	280.37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059.55	900.22
代办业务手续费支出	0.00	0.00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79.71	137.79
金融资产交易手续费	11.98	77.82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8.64	10.65
资产抵押手续费支出	13.30	37.87
其他手续费支出	20.74	19.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0.46	159.77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34,173.13	36,216.83
投资买卖差价	12,897.65	7,029.66
股利	4,003.20	12.00
合计	51,073.98	43,258.49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87.69	2,280.04
合计	187.69	2,280.04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清理收益	606.94	103.76
合计	606.94	103.76

41.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业寄库收入	256.60	248.11
经营租赁收入	171.91	182.86
合计	428.51	430.97

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475.34	447.55
土地使用税	17.78	17.73
车船使用税	0.35	0.45
印花税	73.34	7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38	182.59
教育费附加	112.68	78.25
地方教育附加	74.01	52.17
合计	1,014.88	854.71

43.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业务费用	9,644.73	10,168.52
人员费用	22,742.29	22,147.14
固定资产折旧	2,916.61	3,851.25
无形资产摊销	229.47	222.23
合计	35,533.10	36,389.14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1,309.89	165.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00	200.00
贷款减值损失	58,673.62	57,677.56
垫款损失	209.3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6.61	85.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25.67	1,475.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56.49	-96.10
合计	60,785.48	59,508.26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77.26	64.05
政府补贴	43.83	54.25
长款收入		0.01
其他	0.14	2.92
合计	221.23	121.23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清理损失	5.43	0.98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3.95	1.90
滞纳金支出	82.57	10.92
残疾人保障基金	12.48	10.04
公益捐赠支出	152.77	25.00
罚没支出	145.00	0.00
其他	2.50	0.69
合计	404.70	49.53

47. 所得税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98.15	7,54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0.98	-5,208.75
合计	6,767.17	2,335.2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025 年度本行无持股 5%以上股东。

1.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关联方共 824 户（按银监口径统计），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关联方 138 户，金额共计 8,510.39 万元，具体为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 2,375.00 万元、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句容市天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44.00 万元，句容市千般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句容市兴华生态农业园 475.00 万元、江苏木艺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29.00 万元、句容市天王华安彩叶苗木专业合作社 170.00 万元、其他个人关联方等 170 笔 2,367.39 万元（其中信用卡余额 121 户，用信余额 63.67 万元）。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相应的机构实施审批。

2.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关联方	借款主体	2025-12-31	2024-12-31
季浩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潘婷	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	2,375.00	4,264.00
潘婷	句容市千般好商贸有限公司	750.00	1,000.00
刘树安	江苏木艺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29.00	400.00
刘树安	句容市天王华安彩叶苗木专业合作社	170.00	170.00
蒋士新	句容市兴华生态农业园	475.00	475.00
糜宇	句容市天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44.00	
本行客户经理等	其他关联个人	2,367.39	2,077.77

2.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借款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季浩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6	27.02
潘婷	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	159.19	169.88

关联方	借款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潘婷	句容市千般好商贸有限公司	30.00	55.92
刘树安	江苏木艺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	16.59	16.33
刘树安	句容市天王华安彩叶苗木专业	6.84	7.86
蒋士新	句容市兴华生态农业园	23.55	-
糜宇	句容市天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48.03	-
本行客户	其他关联个人	113.07	101.42

3. 总行关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金	850	766.00
股份支付		
年金		
其他福利		
合计	850	766.00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7	7

九、股权相关情况

1. 股权基本情况

年度	股本总额（万元）	股东总数（人）	股权变动金额（万元）
2024 年	37,867.31	1,200	
2025 年	38,776.07	1,192	908.75

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证件代码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句容市元恒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3211831MA1MBCL99T	1,595.3275	4.1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1320200135905691L	1,551.0522	4.00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91321183608882750C	1,551.0522	4.00
句容市鹏鹏商贸有限公司	91321183684108572C	1,551.0522	4.00
江苏小红牛实业有限公司	92321183MA1NOQ7K9F	1,551.0522	4.00
江苏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913211837520378180	1,333.9048	3.44

股东名称	证件代码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江苏云泉置业有限公司	91321183763589298G	837.5681	2.16
江苏盛泰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91321183674851565Q	806.5162	2.08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21100608835244X	775.5260	2.00
江苏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21183752037850B	620.4208	1.60
合计		12,173.4722	31.39

3. 主要股东及出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是否董事	股权质押股份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0	是	无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0.20	是	无
季浩	自然人股		是	无
江苏盛泰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股	0.26	是	无
江苏华昌织物有限公司	法人股		是	无
李俊	自然人股		是	无
句容市恒元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0.20	是	无
王世君	自然人股	0.02	是	无
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	是	无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0	是	无

4. 主要股东（包括股东控股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股东授信余额共 23,264.04 万元，主要是：

（1）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授信余额 1,000.00 万元；

（2）江苏盛泰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无授、用信余额；

（3）江苏华昌织物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无授、用信余额；

（4）句容市恒元商贸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控股企业授

信余额 5,264.00 万元，系江苏亚鑫建设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4,264.00 万元、用信余额 2,375.00 万元；句容市千般好商贸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1,000.00 万元、用信余额 750.00 万元；

(5)王世君,系本行董事,授信余额 190.00 万元、用信余额 178.03 万元；

5. 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2025 年度本行提名两位新的独立董事（张璐、冯利伟）。

十、承诺事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561.47	69,810.62
开出保函	179.81	948.19
合计	44,741.28	70,758.8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行无调整事项。

十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公司业务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计稽核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1）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6）足额计提风险拨备，根据资产的风险程度足额计提准备金，确保贷款损失准备能够充分覆盖贷款风险，加强对非信贷资产业务管理，定期对非信贷风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的，及时确认减值损失，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风险缓释空间。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达158,100.20万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306.95%，拨贷比达5.18%，风险拨备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

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2)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

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的集中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分别负责存、贷款利率的定价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调查统计同业机构的现行贴现利率、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的回购、转贴现利率及近期 shibor 等信息，根据贴现业务营运成本、资金成本及其他同业机构贴现利率情况和市场利率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最佳贴现基准利率。本行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授信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为利率定价的支持部门。负责信息收集，根据年度资产负债目标要求提供年度贷款投放规模与结构，同时提供客户风险、同业竞争、内部评级等定价信息。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

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 内部流程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业务及管理变化及时完善流程，本年度对本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2) 法律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对全员进行财务会计和信贷管理的相关法律培训；报告期内无因违规违法办理会计结算、信贷等业务，导致出现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失去法律效力、抵（质）押无效等重大法律风险现象。

(3) 外部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盗窃、抢劫、涉枪行为；无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欺诈行为；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现象。

6. 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指标值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2.17	76.37
	流动性比例（%）	≥25%	79.67	79.8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84	63.99
	流动性缺口（%）	≥-10%	-8.45	-43.16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2	1.27
	不良贷款率（%）	≤5%	1.69	1.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1	7.4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44	8.06
风险迁徙	正常贷款迁徙率（%）		3.29	2.23
	关注贷款迁徙率（%）		24.26	28.44

项目		指标值	2025-12-31	2024-12-31
	次级贷款迁徙率 (%)		无	0.69
	可疑贷款迁徙率 (%)		无	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45%	31.31	33.92
	资产利润率 (%)	≥0.6%	0.19	0.19
	资本利润率 (%)	≥11%	2.77	2.58
准备金充足程度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150%	306.95	278.26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	≥8%	11.93	12.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10.80	11.32

十三、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资本净额	361207.49	352,414.61
核心资本净额	327010.64	320,686.96
附属资本净额	34196.85	31,727.65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769945.06	2,832,742.22
其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743131.58	2,775,439.14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6813.48	57,303.08
净息差 (%)	2.01	2.20
人均存款额 (万元)	7986.63	7,309.60
人均净利润 (万元)	18.50	16.65
百元贷款收息率 (元)	4.17	4.54
贷款利息收回率 (%)	96.80	96.28
人均费用额 (万元)	71.35	73.22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